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有關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2,795	170,070
銷售成本		(74,726)	(130,018)
毛利		28,069	40,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7	3,0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3	15,02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639)	(24,833)
行政費用		(14,497)	(13,952)
其他經營開支		(1,833)	(1,797)

經營業務溢利	4	3,573	2,480
財務費用		(305)	(334)
除稅前溢利		<u>3,268</u>	<u>2,146</u>
稅項	5	(30)	(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3,238	2,110
少數股東權益		(48)	(243)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之純利		<u>3,190</u>	<u>1,867</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16仙</u>	<u>0.68仙</u>
攤薄後		<u>1.16仙</u>	<u>0.68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詳述者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類劃分（本集團分類呈報之主要方式）之分析載列如下：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355	67,965	42,103	73,419	11,627	9,406	15,632	19,280	1,078	-	102,795	170,070
其他收益	-	-	-	647	-	-	-	-	63	347	63	994
總收益	32,355	67,965	42,103	74,066	11,627	9,406	15,632	19,280	1,141	347	102,858	171,064
分類業績	1,789	3,740	(1,716)	3,203	(5,108)	449	642	1,215	993	310	(3,400)	8,917
未分配利息收入 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之收益											384	1,267
未分類開支											15,026	-
經營業務溢利											(8,437)	(7,704)
											3,573	2,480

在上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本集團之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公司開支」）乃參照若干合理基準部份劃分入有關分類。於本期間，由於分類業務量急速變動，董事認為難以就分配公司開支達致客觀及準確之基準，本集團並無將公司開支撥入有關分類。因此，於本期間公司開支被視為未分類開支。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i)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成服務、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及分銷服務之分類開支分別減少120,000港元、2,580,000港元、2,257,000港元及90,000港元，導致該期之有關分類業績錄得相同增幅；(ii)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分類開支2,657,000港元重新歸類為未分類開支；及(iii)該期間之未分類開支增加7,704,000港元。上述情況並無導致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有任何變動。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GEBS-BVI」）與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以發行及配發40,000股GEBS-BVI B股（佔GEBS-BV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股本權益），作價23,4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並錄得視作出售收益15,026,000港元。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791	3,636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078	413
商譽攤銷	1,833	1,797
利息收入	(551)	(1,002)
	<u> </u>	<u> </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所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30	36
	<u> </u>	<u> </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之股東應佔純利3,1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5,023,000股（二零零三年：273,62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期間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3,1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7,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該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5,023,000股（二零零三年：273,625,000股），加上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而假定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4,000股（二零零三年：1,019,000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總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入為10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1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16港仙（二零零三年：0.6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於過往年度努力轉型後，本集團目前正為長遠之持續發展鞏固根基。於一月推出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業務，於設立階段需要大量之市場推廣投資，以吸引及建立用戶基礎，此基礎長遠而言將成為本集團穩定之收入來源。另一方面，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之解決方案外判項目合約，需要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以完成低邊際利潤之實施部份，方可盡快展開高邊際利潤之多年持續服務部份。

美國上市獨立投資者China Fund, Inc.於六月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經擴大股本20%之新股份，代價為23,400,000港元。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乃經營GETS業務之公司。該交易不但提供額外資金，加快GETS業務及其相關增值服務之增長，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15,000,000港元之收益。然而，有關收益將因加快GETS業務發展產生之額外開支而減少。

自年初以來，中國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對企業於資訊科技項目投資的商業決策造成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國內之系統集成業務收益大幅下降。然而，此影響現已減輕，而第三季之訂單數目亦大幅增加。於本公佈編製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逾60,000,000港元之系統集成合約。

解決方案業務於以往年度均從特區政府取得多項大型解決方案外判項目合約。該等合約目前正處於完工階段。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延遲完成其中一個項目，以致產生未有預計之額外項目成本。管理層已積極改善情況，預期項目將於本年度內完成。管理層相信該等主要項目之建設工作完成後，本集團將從客戶收取可觀之款項，並可展開高邊際利潤之多年外判服務。

自二零零一年收購 IPL Research Limited (「IPL」) 以來，本集團一直投資於提升 IPL 產品商業價值之研發工作，以維持本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市場之領導地位。IPL 與客戶緊密合作，聯手推出一系列僱員自助服務及互聯網軟件模組，大大提升呈報期間現有安裝服務之軟件升級收益。本集團於國內之市場地位及往績，均有助 IPL 向於國內開展業務之跨國企業取得大型之新合約。

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豐科技有限公司 (「萬豐」) 為多媒體產品分銷公司，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然而由於市場對影音攝錄產品之需求放緩，故萬豐於上半年之進展較慢。管理層正積極增添新產品線，預期未來數月市場之反應將更理想。

隨著國內放寬分銷及零售業務之經營執照申請程序，萬豐正成立合營企業，將成功之業務模式拓展至龐大之國內市場。管理層相信拓展市場將有助萬豐達致理想之規模及取得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40,50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400,000 港元)，其中向銀行抵押 45,60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00,000 港元) 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資金約 85% 為港元或美元，外匯風險極低或毫無風險可言，故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對沖措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18,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附帶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按以銀行及其他總借款作為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1%增至19.8%。增幅主要由於解決方案外判項目建設部份之資金需求上升。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香港商界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逐步回升，預期國內市場之業務環境將於下半年繼續好轉，從而增加本集團系統及網絡集成業務之業務量。此外，有關服務收益之服務比例不斷增加，將改善集成服務之整體邊際利潤。

經營多月後，GETS相關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持續攀升。憑藉更強大的資金支援市場推廣及積極開發新型之增值服務，GETS相關業務預期將於可見未來達致相當之規模，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日漸增加之經常性收益。

隨著大型政府解決方案外判項目合約之建設部份逐步完成，本集團於未來八至十年將開始收取多年之經常外判服務收入。此外，該等外判項目合約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之基礎，有助向相關政府部門爭取其他業務機會。

憑藉收購IPL之成功經驗，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併購活動，繼續拓展以知識產權為基礎之軟件產品銷售，以增加一次性許可證費用及持續保養支援之收益來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國內及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76名全職員工及122名合約員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名全職員工及139名合約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個別員工之責任及表現而定，並維持於與現行市場競爭之水平。亦已向大部份員工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如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購股權則由董事酌情授出，並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人員一起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提供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鳴謝

董事會及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對各員工及股東一直支持本公司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